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

4506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03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收件編號：1032B02041），經本府以 103 年 12 月 11 日府都服字第 10339227200 號自購住

宅
貸款利息補貼證明核定為 103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嗣原處分機關依「107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查核結果，發現訴願人家庭成員○○○（即訴願人次子，下稱○君）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單獨持有新北市蘆洲區○○街○○號○○樓建築物（權利範圍：1 分之 1，下稱系爭住宅），乃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行為時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7 年 5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4506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事實發生日（即 106 年 11 月 23

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廢止上開臺北市政府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及請訴願人將溢撥之利息補貼返還予承貸金融機構。該函於 107 年 5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

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接受自建、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接受住宅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或重複接受之住宅補貼：一、接受貸款利息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接受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行為時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第 6 項規定：

本

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行為時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視需要隨時或每年對受補貼者之家庭成員擁有住宅狀況予以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予以建檔，必要時並得於查核前由申請人依限檢附最新有關資料送查。前項受查核對象如有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停止補貼情事者，原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中華民國國民。二、年滿二十歲。三、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一）有配偶。（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四、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均無自有住宅。……五、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六、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切結取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行為時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承貸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一、家庭成員擁有二戶以上住宅……。」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

住

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次子○君於 106 年 11 月底買房子，因○君沒有住處，故掛在訴願人名下，其於 107 年 3 月 5 日已遷出訴願人戶籍，請查明並撤銷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君單獨持有系爭住宅 1 戶之事實，有卷附訴願人全戶戶政資料及系爭住宅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影本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即 106 年 11 月 23 日）起停止訴願人之利息補貼，並廢止臺北市政府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並請訴願人將溢撥之利息補貼返還予承貸金融機構，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次子○君於 106 年 11 月底買房子，並於 107 年 3 月 5 日已遷出訴願人戶籍云

云。按系爭補貼對於是否有自有住宅係以家庭成員認定，而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外配偶，揆諸住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行為時第 2 條

第 1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自明。復按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行為時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家庭成員擁有 2 戶以上住宅，補貼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全戶之戶政資料影本記載，○君為訴願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卑親屬，屬訴願人家庭成員。次查○君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單獨持有系爭住宅時，其戶籍仍在訴願人戶內，斯時○君仍為訴願人之家庭成員，是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君擁有 2 戶住宅，原處分機關依住宅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上開辦法行為時第 7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並無違誤。縱○君事後已從訴願人之戶籍內遷出，惟此屬事後行為，尚不影響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已不符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規定，而應自該日起停止補貼之事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即 106 年 11 月 23 日）起停止利息補貼，廢止臺北市政府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並請訴願人將溢撥之利息補貼返還予承貸金融機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